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12號

原 告 陳虹吟

被 告 丘以諾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 官 蔡逸蓉

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